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62號

原告 買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苑勝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進雄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7萬8,0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352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4萬4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余佳蓉